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新增機器設備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本附加條款無額外給付

108.06.10(108)華產企字第166號函備查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商業火災保險、華南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或華南產物商店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華南產物新增機器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雙方約定事項如下：

一、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物地址內所新增並已成功安裝及測試完畢後之機器設備，負賠償責任。

二、本公司之承保責任、保險期間、及應加繳之保險費，於被保險人新增之機器設備成功安裝及測試完畢後開始起算，且被保險人應於新增之機器設備成功安裝及測試完畢後九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三、被保險人每次申報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